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第1次約僱人事室科員甄試簡章

一、應試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，並具有下列資格者：

（一）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
（二）未具雙重國籍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

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7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（四）諳電腦操作，具法院人事單位相關工作經驗尤佳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辦理人事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作待遇：報酬依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」規定，支給290薪點折算之金額(每月約40,339元，不含加班費)。

四、錄取名額：擇優儲備若干名列入候用名冊，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，視甄試成績及所具資格、學歷、經歷及專長等，通知適任人員遞補，惟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資格；另甄試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五、僱用期間：自錄取進用之日起至約僱原因消滅時止。

※本次甄試人員屬**短期職務代理性質**，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即予解僱，另本院無法提供宿舍，請妥慎考量再行報名。

六、報名時間、方式、地址、簡章及履歷表備索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**115年8月3日**止，採通訊報名（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、親自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)。

（二）報名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265號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人事室信封右下角請註明**報名115-1儲備約僱人事室科員職務代理人甄試-(姓名)○○○**。

（三）報名表索取方式：請自行於本院或司法院網站徵人啟事下載。

（四）聯絡電話：03-6586123分機5215。

七、報名應繳證件請均以**A4**規格製作且裝訂順序如下：

(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不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)

（一）**報名表含簡要自述**1份-請貼妥最近3個月內1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**相片**1張及**身分證正反面影本**，並務請填妥正確聯絡電話、手機及E-MAIL信箱，無法聯繫者，自行負責)。

（二）最高學歷中文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
（三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。(無免附)

（四）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（無免附)。

（五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（無免附)。

（六）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，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
（七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另請於報名截止日前，將基本資料表Excel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院公務信箱scdpsn@judicial.gov.tw。 電子郵件主旨請填寫「報名115-1儲備人事室科員甄試-(姓名)○○○」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書面審查：擇優進行看打測驗及口試，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

（二）口試（成績占 100%)：就應考人是否知悉法院組織、瞭解人事工作、公務倫理及個人特質（含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）等項目綜合評分（口試成績以100分計，口試未達8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)。

九、甄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應試名單及注意事項：115年8月6日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屆時請持身分證及健保卡（或駕照）雙證件參加甄試。

十、其他：

（一）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（電話或手機無法聯繫者亦同)。

（二）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，應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、救助或資遣補償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
（三）進用人員先予試用一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認為不適任者，不予僱用。

（四）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不予錄取；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僱。

（五）約僱人員係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法對象，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有關經商禁止及兼職限制規定之約束。